

2016年全国农业物联网大会新闻报道服务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H16-718



甲方：海口市秀英区石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尚品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海南·海口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如有疑问、建议或意见时，可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乙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答复。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用于宣传展示的所有资料、材料，应保证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与国家法律及法规冲突且真实可靠，不侵害乙方或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同时有权在收到第三方索赔或有关部门通知时，立即对相关宣传平台及相关内容采取关闭、删除等合理措施，乙方已收费用不予退回。

4. 甲方在本项目内享有使用乙方所提供产品内容的权利，但不享有乙方在本项目外未明确授予甲方的其他权利。

5. 甲方应准确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内容，在使用过程中不对内容作实质性变更。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内容仅供甲方在本项目使用，甲方不享有乙方在本协议中未明确授予的其他权利。

2.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广告投放与维护服务。

3.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内容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99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元整）。

2. 付款方式

甲方分两次支付合同金额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80%，即人民币 贰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239200.00 元）；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外部通讯系统故障、重大技术故障和法律、政策的变化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均同意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否则另一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2. 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3. 本合作协议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无论本协议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或无效，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与其他

1. 本合同在甲方、乙方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机构及财政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投标人海南尚品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受海口市秀英区石山镇人民政府委托，我公司对其政府 2016 年全国农业物联网在会新闻报道服务组织招标采购（项目编号：HNHJ2016-12-009），于近日完成评审工作。经评标委员会（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投标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元整（¥299000.00 元）。

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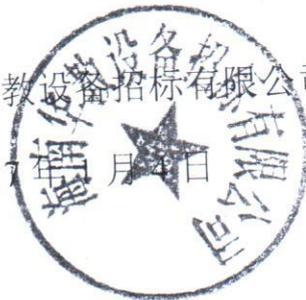
附政府采购成交设备产品清单

合同编号：H16-178

电子邮箱：hnhjzbg@163.com

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4 日



签收人：郑逸南

日期：2017.1.4